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6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公司資料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Teguh Halim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陶立先生

(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雷偉銘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

(主席)

許卓傑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雷偉銘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杜振基先生

(主席)

Teguh Halim先生

熊威先生

許卓傑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雷偉銘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

(主席)

熊威先生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獲委任)

陳麗華女士

雷偉銘先生

(於2019年9月6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

(主席)

Teguh Halim先生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

投資委員會

商建光先生

(主席)

Teguh Halim先生

熊威先生

林黎女士

授權代表

林黎女士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瑞士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e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 385 號

太古匯一座 701 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 樓

1612-18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84.3百萬港元減至55.7百萬港元。
-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46.9%減至44.3%。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39.5百萬港元減至24.7百萬港元。
- 除稅後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1百萬港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5百萬港元。
- 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7.90港仙，而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2.41港仙。

附註：倘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逾163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依波路以「翩翩起舞的情侶」的品牌形象，體現浪漫優雅的氣質，加上其明確清晰的市場定位，成為瑞士情侶錶品牌的領導者。本集團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的零售市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共擁有808個銷售點（「銷售點」）。

依波路錄得收益55.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84.3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3.9%，其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24.7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39.5百萬港元）及減少至44.3%（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46.9%）。因此，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5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658個銷售點。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3.9百萬港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4.2%。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擁有58個銷售點。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7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

其他市場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他市場擁有92個銷售點，主要於東南亞及歐洲。此等市場的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減少約21.1%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8.1%。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4.3百萬港元減少28.6百萬港元或約33.9%，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7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9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8財政 年度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46.9	73.9	(27.0)	(36.5)
香港及澳門市場	4.3	4.7	(0.4)	(8.5)
其他市場(主要在東南亞及 歐洲)	4.5	5.7	(1.2)	(21.1)
合計	55.7	84.3	(28.6)	(33.9)%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84.2%。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3.9百萬港元減少約36.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9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市場佔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7.7%。此市場的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7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百萬港元。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主要在東南亞及歐洲)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30.6%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1.0百萬港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9.5百萬港元減少14.8百萬港元，或約37.5%，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較2018年同期減少。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9%減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收益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及人壽保單公平值收益0.2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虧損3.2百萬港元。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6.3百萬港元減少16.7百萬港元，或約46.0%，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6百萬港元，相當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35.2%（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3.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3百萬港元增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8百萬港元或約6.8%。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6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或約65.4%，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15.6百萬港元或約36.2%。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66.1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335.0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2.4百萬港元及約44.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益下跌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23.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9百萬港元)。基於我們來自銀行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借貸為195.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3.1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196.9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4.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99.3%(2018年12月31日：約為99.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借貸195.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零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8年12月31日：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零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8年12月31日：17.2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約225名(2018年12月31日：約231名)。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31.6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3.5百萬港元)。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前景

展望2019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及中國鐘錶市場環境對本集團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深明「瑞士製造」手錶的重要性，故一直堅持製作高質量水平的手錶。同時，本集團也持續地加強產品設計實力，設計及推出迎合我們目標客戶的男裝錶、女裝錶及情侶對錶系列，以發揚和傳承「瑞士製造」手錶之工匠精神。

本集團一直適當地透過不同形式的適當市場營銷方式來推廣及提升「依波路」品牌的知名度，包括：委任知名度高的品牌代言人、於各實體銷售點地區進行不同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及推出各種數碼電子廣告等，藉此持續地向消費者推廣更有活力、更年輕及國際化之「依波路」品牌形象信號，使「依波路」品牌這份浪漫的文化得以延續。除此之外，本集團持續適當地調節及使用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來運用本集團的資源，使本公司能節省不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

於未來，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有效的銷售策略，配合不同的市場營銷方式，致力提升在線網絡平台和線下各二、三及四線城市的實體銷售點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控制營運成本及有效運用資源。在各方面的配合下，本集團對業務前境抱正面而樂觀的態度，準備就緒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及挑戰。最後，本集團也一直物色不同的投資機遇以多元發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期望未來可為股東帶來有價值及可持續的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⁴⁾ ／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商建光先生	冠城鐘錶珠寶 集團有限公司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300,000	0.12%
Teguh Halim 先生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³⁾	6,000,000	0.14%
熊威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公司權益 ⁽¹⁾	37,935,000	10.92%
陶立先生 ⁽²⁾	冠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	0.11%

附註：

1.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由熊威先生(「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熊先生因此被視為於安理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陶立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3,000,000股股份由Teguh Halim先生的妻子持有。
4. 根據2019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⁵⁾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22,634,485	64.08%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朝豐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韓國龍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林淑英 ^(2,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 222,634,485 股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 3,500,000 股及 1,374,000 股股份。
4. 安理由熊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熊先生因而被視為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 347,437,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起生效及將於2024年6月24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商業或合資企業拍檔、專營者、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於上文(a)至(c)中提述之任何人士之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繫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除於下文解釋的偏離事件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組成。雷偉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作出披露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陶立先生於2019年6月10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雷偉銘先生（「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9月6日起生效。雷先生辭任後，許卓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9月6日起生效。此外，杜振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734	84,276
銷售成本		(31,036)	(44,741)
毛利		24,698	39,5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99	(3,163)
其他收入	5	628	466
分銷開支		(19,577)	(36,297)
行政開支		(28,124)	(26,250)
融資成本	6	(5,360)	(15,623)
除稅前虧損		(27,336)	(41,332)
所得稅開支	7	(122)	(1,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27,458)	(43,121)
其他全面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1,316)	485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4	(1,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62)	(571)
期內總全面收益		(27,720)	(43,692)
每股虧損一（以港仙表示）			
基本及攤薄	10	(7.90)	(12.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669	37,944
人壽保單		-	17,226
		50,669	55,170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17	366,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322	62,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66	28,946
		404,205	458,4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050	40,968
應付稅項		2,395	2,352
租賃負債		7,04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	25,1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69,375	11,44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126,174	176,446
銀行借貸	15	-	10,048
		228,038	266,398
流動資產淨值		176,167	192,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836	247,231

	附註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39	—
遞延稅項負債		20,218	20,468
退休金責任		3,973	2,137
		29,930	22,605
資產淨值		196,906	224,6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3,474	3,474
儲備		193,432	221,152
		196,906	224,6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精算收益及 虧損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4,491	(2,325)	1,547	1,886	100,914	317,586
期內虧損	-	-	-	-	-	-	-	(43,121)	(43,1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5	-	(1,056)	-	(571)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14,491	(1,840)	1,547	830	57,793	273,894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	185	1,547	3,274	18,547	224,626
期內虧損	-	-	-	-	-	-	-	(27,458)	(27,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16)	-	1,054	-	(262)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	(1,131)	1,547	4,328	(8,911)	196,906

附註：

- (i) 15,500,000港元其他儲備指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金額。
- (ii)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配的法定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64	11,101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退款	-	25,000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1)	(3,46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	1,026
提取人壽保險保單所得款項	17,428	-
已收利息	45	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51	21,563
融資活動		
已籌得新造銀行借貸	-	9,4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8)	(11,613)
償還租賃負債	(3,451)	-
償還應付票據	-	(40,000)
已付利息	(1,267)	(10,972)
償還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	(25,141)	-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8,975	-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4,36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97)	(53,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82)	(20,5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6	56,1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8)	4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6	36,1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本次為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編製財務報表。有關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列於下文。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自 2018 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且應與 2018 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 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之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u>7,42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265</u>
租賃負債(流動)	<u>5,163</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441
減：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748)
減：未來利息開支	<u>(265)</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7,428</u>

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之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毋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的豁免；(iii)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及業績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分部資料的全實體披露於下文載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923	73,924
香港及澳門	4,327	4,746
其他	4,484	5,606
	<hr/>	<hr/>
	55,734	84,27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概無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 10% (2018 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6	(3,3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5)	161
人壽保單公平值收益	202	-
	<hr/>	<hr/>
	399	(3,163)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	343
銀行利息收入	45	38
保養服務收入	-	47
雜項收入	583	38
	628	466

6.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貸	168	208
應付票據	-	5,80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9,611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	100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3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093	-
租賃負債利息	362	-
	5,360	15,62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瑞士所得稅	130	1,9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130 (8)	1,938 (149)	
期內所得稅開支	122	1,78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6.1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6.53%）。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 35% 稅率繳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5%）。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為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201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 存貨撥備撥回	31,036	44,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5)	(1,477)	
	7,672	8,108	

9. 股息

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報告期末後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458,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3,12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437,000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47,437,000 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於轉換及僅於轉換為普通股時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才具攤薄作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已發行，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 4,061,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468,000 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及瑞士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合約。本期間已確認該等租賃合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為 8,806,000 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6,235	75,3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616)	(20,6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619	54,718
其他應收款項	929	90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15	1,308
預付款項	3,218	2,296
按金	2,941	3,133
	8,703	7,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322	62,356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8,000 港元 (2018 年 : 513,000 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 30 天至 120 天。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按發票日期 (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天	22,689	41,702
91 至 180 天	5,176	9,932
181 至 270 天	4,682	1,958
超過 270 天	3,072	1,126
	35,619	54,71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31	8,098
其他應付款項	1,762	3,575
應計費用	15,501	28,983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756	312
	23,050	40,968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3,089	2,747
31至60天	1,428	4,437
超過60天	514	914
	5,031	8,098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天。

1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下文所載除外：

-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373,000港元)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19年12月5日償還。
- 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373,000港元)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20年1月22日償還。
- 本金額105,535,000港元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19年12月31日償還。
- 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0年1月31日償還。

15. 銀行借貸

	於 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866
進口貿易貸款，有抵押	-	6,182
	-	10,048
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應償還借貸如下：		
1年內	-	10,048

15. 銀行借貸(續)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可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1年內

	-	10,048
--	---	--------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	10,048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	3.56% 至 4.96%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借貸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 18。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347,437	0.01	3,474
------------------------------------------------------------------------	---------	------	-------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17,226
攤銷成本	61,414	85,6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580	231,176

1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有按公平值列賬的金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計入第1級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千港元	第 2 級 千港元	第 3 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	-	17,226	-	17,226

人壽保險保單的公平值參考倘本集團提取人壽保險保單所得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提取人壽保險保單。

18.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17,226

以下各項的固定押記：

銀行存款

人壽保險保單

-	1,039
-	17,226

19. 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達成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4	—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8	—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292	—
Corum Watches (M)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41	—
Eterna S.A.	同系附屬公司	組裝服務	19	—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637	—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100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利息費用	4,093	—

19. 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中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681	1,419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8
	2,805	1,437